

附件 6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郭平华

联系电话：07532321632

填报日期：2022.5.2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梅州市所下辖7个县所，分别是兴宁所、梅县所、平远所、蕉岭所、大埔所、丰顺所和五华所，均为未分类、正股级事业单位。梅州市所及下属各县所坚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021 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 5 个方面：**

#### **1、加强党建引领，彰显责任担当**

市质计所党支部紧紧围绕中央、省局和市局党组的决策部署，将党建工作全面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突出政治统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是持续推进作风效能建设，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四是落实“四级”联系人工作制度，稳步推进省检验检测系统事业单位改革。

#### **2、抓建设谋发展，积极拓展业务能力**

市质计所目前拥有一个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并设立了水泥、煤炭、茶叶、电声、稀土、富硒及深加工农产品六个省级质检站。现有场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约 2.16 亿元，干部职工 81 人。2021 年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1218.54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基本持平，其中疫情减免收入 81.75 万元。

#### **3、加强质检资质认定和计量标准建设能力建设**

梅州市所 2021 年 7 月，所本部及煤炭省站顺利通过省资质认定复查和扩项现场评审，新增检验场所 1 个，并取得 6 个领域 27 个类别 2261 项参数资质（其中扩项新增参数 294 项）。2021

年8月，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组对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的复查评审，获得认可的技术能力包括4类别29个检测对象共299个参数。全年共新建计量标准14项，通过计量标准复查26项，截止目前市质计所共建立130项社会计量标准，可开展检定项目171项、校准项目190项。

#### 4、完成上级交办工作情况

2021年共协助市局开展计量标准专项检查6次，承接市局计量标准复查考核任务24项，承接市局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考核工作5项。

####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4个方面：

##### 1、广东省质量监督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扩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该站扩项项目建设总投入480多万元，技术能力经建设后得到有效的提升，具备富硒稻谷等135个产品检验资质，拥有覆盖富硒领域重要产品和关键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2021年8月省市场监管局发文批准该站更名为“广东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及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梅州）”。

##### 2、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该中心项目建设总投入 640 多万，成立了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联盟，并举办专题讲座，于 2021 年 7 月顺利通过省局组织的验收，2021 年 9 月 30 日正式获省局授权成立。

### **3、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党建和业务互融互促**

今年专门制定工作制度，对居民送检的体温计、民用三表、血压计表等实行免费检定；“5.20 世界计量日”活动期间，专门举办实验室开放周活动，共完成各种血压计表免费检定 60 多台件，红外测温仪 10 台，切实为群众减轻了负担；疫情反复期间还免费校准人体红外体温计共计 2680 台件，减免费用达 80 多万元。

### **4、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量业务有所突破**

今年以来，大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工作介入较多，如市人民医院、中医院等单位去年因 B 超从强检目录中删除了不愿意检定，今年通过不断沟通都已实施了检定。今年共完成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33 家，强检计量器具 2836 台件，其他非强检器具共 1081 台件的计量工作任务，完成业务额达 129.65 万元。

### **5、财务工作连续五年获得省局通报表扬**

在 2020 年的会计决算工作中，市质计所按照省局决算布置会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召开各县所财务人员决算布置会及开

展现场评审等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加班加点，认真完成省局布置的每一项决算任务，在省局对2020年度系统各单位的决算工作通报中获得了优秀单位的表彰，这也是市质计所连续五年的会计决算工作获得省局通报表扬，并且今年是首次获得优秀单位的表彰。

## 6、科研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2021年共组织申报地市级科技项目3项、总局项目1项，2021年获得立项的地市级项目有3项；另外，申请验收科技项目7项，其中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3项。2021年共制修订标准10项，其中主持制定团体标准6项，参与制定地方标准4项。

2020年立项的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非金属尾矿（石灰石、石英等）制备陶瓷砖胶粘剂的研究与应用》，首次获得梅州市科技局支持经费50万元，旨在研究解决固废材料资源化利用于建材行业。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根据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5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103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29000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274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603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82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1000 万元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49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26.26 万元，占比 84.18%；项目支出 775.97 万元，占比 15.82%；调整后的预算为 592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1.29 万元，占比 69.37%；项目支出 1815.78 万元，占比 30.63%。

#####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决算为 582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9.44 万元，占比 69.17%；项目支出 1796.5 万元，占比 30.83%。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4.41 万元，实际支出 33.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2%。“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68%，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0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7%；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8%。

表 1-2 2020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1 年	2020 年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8	33.05	34.32
	公务接待费	0.83	0.7	0.72
	合计	34.41	33.75	35.04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99.43，等级为“优”。

### （二）履职效能分析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20分，自评分20分，佐证材料1-1、1-2、1-3、1-4、1-5、2-1、2-3、2-4、2-5、2-6、3-1、3-2）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5家	447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103台件	24112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29000台件	164829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274家	3836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603 台件	3606 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82 家	91 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1000 万元	1255.86 万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2-1、2-3、2-4、2-5、2-6、3-1、3-2）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5 家	447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103 台件	24112 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129000 台件	164829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274 家	3836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603 台件	3606 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82 家	91 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1000 万元	1255.86 万元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 2-5、2-6）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2021 年平均支出进度均大于 62.5%。

###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4）

本部门 2021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自评分 4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1、2-2、2-4）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1、4-2）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4-7、4-8）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 2-2、2-4）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五、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采购意向 100%予以公开。本部门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

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1-1、2-4、3-3）

本部门 2021 年采购全部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7）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2-4、2-7、4-5）

本部门 2021 年资产处置收益均能够及时上缴省财政专户。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4-6）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4、2-7、4-6）

本部门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2、2-7、4-5）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81 分，佐证材料 2-5、4-3）

本部门 2021 年经济成本分析系统指标得分为 7.15，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 1.43 分。

存在问题：资金运用效率不高，成本意识薄弱。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是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是严格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支出结算管理规定，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2-4）

本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

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是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